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 目 名 称：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破碎清洗技术改造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环 评 单 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1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6
三、环境质量状况.....	24
四、评价适用标准.....	27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6
七、环境影响分析.....	3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6
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48
十、结论与建议.....	5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实景图

附图 5 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会议纪要

附件 7 环评批复

附件 8 验收组名单及验收意见

附件 9 工信部部长信箱回复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破碎清洗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云财	联系人	唐诗		
通讯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镇临港东路 1 号				
联系电话	15858060767	传真	/	邮政编码	316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镇临港东路 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定海区经科局	批准文号	2019-330902-29-03-009067-00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359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36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项目由来及依据					
1.1.1 项目由来					
<p>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 系租用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地块 (原英博啤酒公司厂区) 开展各类建筑固废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活动, 主要处理旧城改造以及农村民房拆建等产生的建筑固废, 对破解建筑固废围城, 实现建筑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企业在 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由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定环建审 (2018) 42 号文审批通过。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形成验收意见;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定环建验[2019]23 号”, 原则同意该项目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p> <p>企业在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废杂有色金属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舟山</p>					

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由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分别以舟环定建审（2019）06 号、舟环定建审（2019）07 号文审批通过，目前正在建设调试中。

表 1-1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项目审批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定环建审（2018）42 号， 2018.7.12	2019.3.20 自主验收废气、废水、噪声；2019.5.20 固废验收，定环建验[2019]23 号
年加工 3 万吨废杂有色金属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舟环定建审（2019）06 号， 2019.9.2	正在建设调试中
年产 6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舟环定建审（2019）07 号， 2019.9.2	正在建设调试中

目前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实施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破碎清洗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采用收集、破碎、清洗等工艺，购置破碎（清洗）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原料均来自于定海区环卫部门分拣后的市政垃圾，仅加工塑料编织袋、塑料桶、塑料管、矿泉水瓶。市政垃圾分拣均由环卫部门负责，在堆场内进行，其中环卫部门分拣出的有色液体饮料瓶和其他塑料直接外卖，不进行加工（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1.2 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4.24 修订通过，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08.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通过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2012.7；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4.28 起施行。

2、相关条例、文件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6.7.1；
-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起施行；
-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9.30 修正；
- (4)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
- (6)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 (7)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 (8)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
- (9)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修正）》（2015 年 12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41 号）；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
- (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 2017 年实施方案》（2017.4.12 发布）；

(12)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2017.03.22 发布）。

3、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15 年 6 月 29 日；

4、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 (1) 《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舟山市人民政府，1997 年 6 月）；
- (2) 《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舟山市人民政府，2015.7）；
- (3) 《关于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浙环函[2016]200 号，2016 年 5 月 17 日）。

5、项目技术文件及其他依据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2) 建设单位签署的技术合同。

1.1.3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破碎清洗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镇临港东路 1 号

(4) 建设规模及内容

企业拟采用收集、破碎、清洗等工艺，购置破碎（清洗）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的生产能力。注：本项目清洗后的产品不得用于食品包装袋。

1.1.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1	输送带	4 台
2	破碎机	2 台
3	绞笼	3 台
4	脱水机	2 台
5	脱泥机	1 台
6	铁制漂洗槽	3 台
7	加热罐（电加热）	1 套
8	打包机	1 台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t/a）
1	PE 废塑料	4360
2	PP 废塑料	600
3	PVC 废塑料	400
4	PET 废塑料	700
合计		6060

本项目原料均来自于定海区环卫部门分拣后的市政垃圾，仅加工塑料编织袋、塑料桶、塑料管、矿泉水瓶。市政垃圾分拣均由环卫部门负责，在堆场内进行。其中环卫部门分拣出的有色液体饮料瓶和其他塑料直接外卖，不进行加工（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根据《生活垃圾中废塑料分选回收技术概述》作者：郝春霞 赵玉柱 吴振宇，来源：《北方环境》2013 年第 11 期，生活垃圾中的废塑料主要来源是包装塑料，按照塑料成分不同，主要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和聚对苯二甲酸乙酯（PET）五大类，不同种类塑料所占比例分别为：PE 65%，PS 10%，PP 9%，PVC 6%，其他 10%。

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企业不得收取沾染有危险物料的废塑料，不得收取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严格控制废旧塑料的来源和品质并做好收购原料台帐。所用废塑料按

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对各类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禁止废塑料露天堆存，并对仓库地面进行防水、防渗处理。严格废旧塑料在收集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管理严禁泄漏污染环境。

1.1.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新增员工 8 人（现有员工 59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本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的食堂、宿舍。

1.1.6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所需用水由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通往定海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统一提供。

1.1.7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东北侧车间，其中环卫部门在厂区东南侧堆场及南侧堆场进行垃圾分拣，挑选出本项目所需清洗加工的原料。



图 1-1 厂区平面布置图

注：上图中红色线范围内为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区域，绿色线范围内为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破碎清洗技术改造项目车间区域。环卫分拣区域位于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东南侧空地。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2.1 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建设项目

企业在 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由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定环建审（2018）42 号文审批通过，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定环建验[2019]2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目前正在正常生产。根据原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现有生产情况如下。

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建设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4~1-6。

表 1-4 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	------	----	----

1	粗骨料	35 万吨/年	出售
2	中骨料	25 万吨/年	3.1 万 t 制透水砖；其余 21.9 万 t 出售
3	粉料	30 万吨/年	6.7 万 t 制水泥砖；其余 23.3 万 t 出售
4	透水砖	4.5 万吨/年	出售
5	水泥砖	7.5 万吨/年	出售

表 1-5 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建筑固废处理流水线	2 套（1 用 1 备）	破碎机单元、筛分单元、
2	制砖流水线（水泥砖、透水砖共用）	2 套（1 用 1 备）	
3	雾炮	4 台	1.7t/h
4	挖掘机	1 台	250
5	装载机	2 台	5t

表 1-6 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建筑固废	100 万吨/年	出售
2	水泥	1.3 万吨/年	用于制砖
3	石英	0.9 万吨/年	用于制砖
4	水	10324.53 吨/年	生活、生产用水
5	电	393.6 万 kWh/a	市政供电

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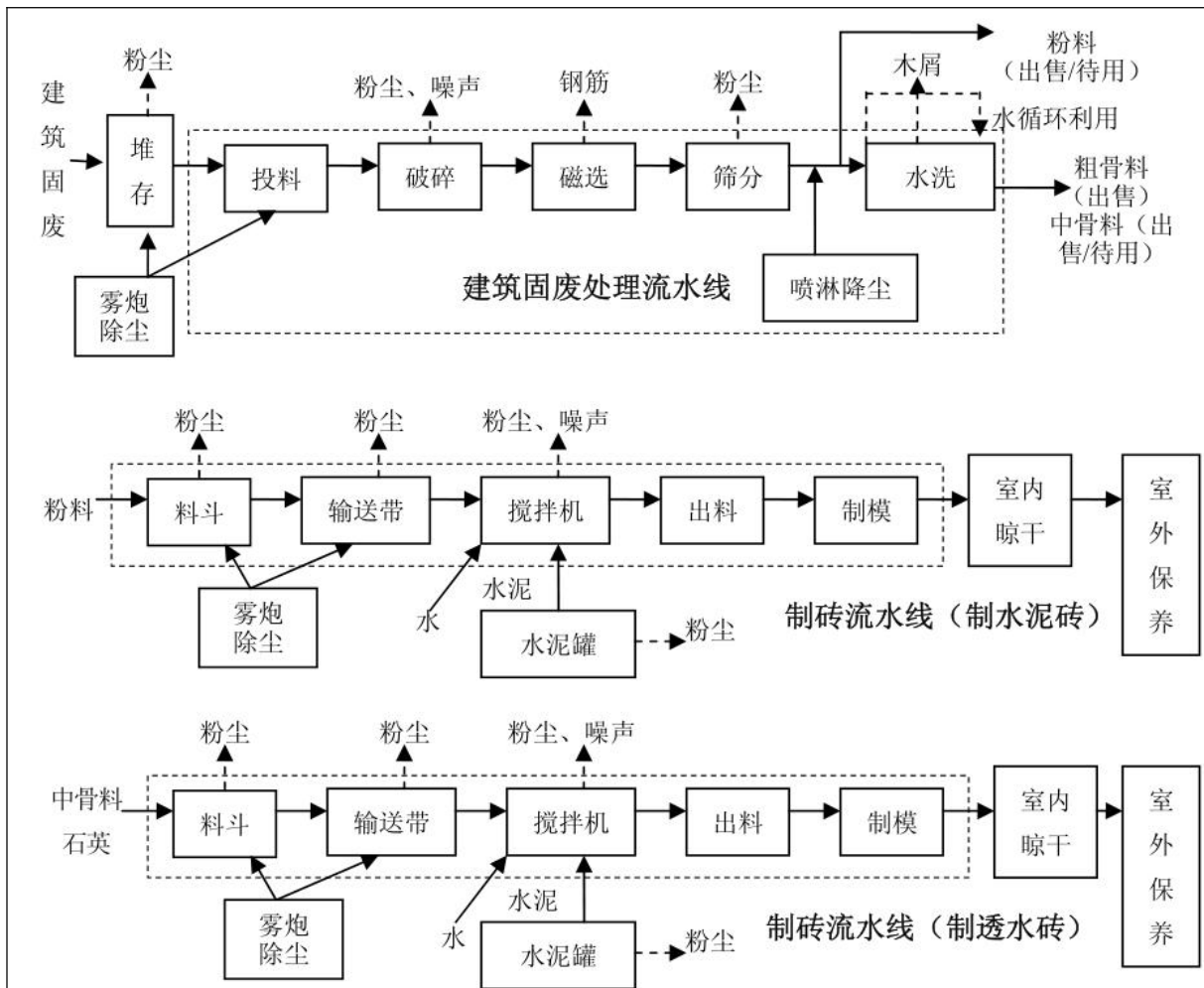


图 1-2 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1) 建筑固废处理

建筑固废大致可分为混凝土块、石材、板材、钢筋、塑料等，在建筑工地现场粗分后运至厂内堆场进行细分，并分类堆存，采用雾炮进行降尘。将混凝土块、石材等投入流水线给料机进行破碎，经磁选去除钢筋，再经筛分得到均匀的粉料、粗骨料和中骨料，筛分单元后自带喷淋降尘，产生的喷淋水被原料吸收。粉料直接出料待用，两种骨依次投入水洗槽，撇去浮起的木屑后进行沥干并出料，可增加成品的湿度。水洗槽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每日进行补充。

(2) 制砖

建筑固废处理产生的粉料用于制水泥砖，中骨料用于制透水砖，可共用同一条制砖流水线。将粉料投入配料机后，输送至搅拌机，按配比加入水和水泥（水泥罐和搅拌机由管道密闭连接，可直接计量进料）搅拌均匀，出料后经砌块成型机制模，码垛

后输送至室内自然晾干 12 小时，再送至室外保养 25 天即制成水泥砖。透水砖采用的原料为中骨料、水、水泥和石英，制砖工序与水泥砖一致。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7。

表 1-7 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28t/a	1428t/a
		COD	0.724t/a	50mg/L 0.0714t/a
		氨氮	0.0495t/a	5mg/L 7.14×10^{-3} t/a
	喷淋废水	废水量	1440t/a	0
	水洗废水	废水量	4800t/a	0
大气污染物	食堂	油烟废气	0.0135t/a	5.40×10^{-3} t/a
	运输、装卸、堆场	粉尘	少量	少量
	投料、破碎、筛分	粉尘	200t/a	0.3t/a
	水泥罐	粉尘	少量	回用
	制砖	粉尘	6t/a	0.9t/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6.3t/a	0
	分拣、筛分	塑料、钢筋、木屑	10 万 t/a	0
噪声	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装卸机械、生产流水线、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 (A)。			

表 1-8 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排放源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喷淋废水	建筑固废处理流水线喷淋水由干燥的原料吸收，不外排。
	水洗废水	水洗槽中的废水经沉淀除沙，撇去木屑后，可循环利用，并定期补充水量。水洗后的骨料进行沥干后出料，防止水分滴漏污染厂房环境甚至进入地表径流。
大气污染物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厨房安装经国家环保产业协会认定品牌的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不低于 60%，油烟废气经处理后通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运输、装卸、堆场	限制进厂车辆行驶速度，对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等；堆场一设置 1 台雾炮，对装卸和堆存的物料进行洒水抑尘，增加堆存物料表面的湿度；装卸时对物料进行压实，形成硬化表层，防止二次起尘。成品车间密闭，在车间内设置洒水抑尘装置；成品粉料和骨料采用装载车全封闭输送至制砖车间的料斗。
	投料、破碎、筛分	车间设置 1 台雾炮，每批次投料均采用雾炮降尘，增加物料湿度并减少投料口粉尘排放；筛分单元后配备喷淋系统进行降尘和加湿，减少粉尘逸出；生产时车间进行密闭，在投料口、破碎和筛分单元分别设置集气罩，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泥罐	每个水泥罐顶均设置仓顶除尘器。
	制砖	车间设置 1 台雾炮，每批次制砖投料和输送过程均采用雾炮降尘，增加物料湿度并减少投料和输送时的粉尘排放；搅拌采用密闭设备，粉尘基本不对外排放；水泥罐和搅拌机由管道密闭连接，可直

		接计量进料，粉尘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在厂区和车间内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设置厨余桶，餐厨垃圾的收集应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分拣、筛分	分类收集后交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噪声		(1) 科学合理地进行总图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远离厂界位置。 (2) 选用低噪型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3) 做好设备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加强员工管理，实行文明装卸。 (5) 加强车辆进出和通行管理，禁止厂区内高速行驶或鸣喇叭。 (6)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进行高噪声作业。

其中，现有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厂区内实际建设沉淀池情况见下表（原环评未对沉淀池容量有定量要求）。

表 1-9 厂区内实际沉淀池建设情况一览表

位置	长（米）	宽（米）	深（米）	体积（立方米）
堆料场地	2	1.6	0.8	2.56
堆料场地	6.3	4	1.8	45.36
洗衣房北	6.7	3.3	1.5	33.165
西侧主水池	9.5	4.5	2.2	94.05
水洗车西	4.2	2	1.5	12.6
水洗车西	2.8	2	2	11.2
水洗车东	4.1	2.1	2	17.22
水洗车东	4.6	2.1	2	19.32
制砖北	7.3	3.3	1.7	40.953
塑料颗粒东	16.5	8	2.2	290.4
南堆料场地	20	20	2.1	840
合计				1406.828

项目初期雨水量根据定海区暴雨强度公式来推算

$$i = (23.359 + 18.114 \lg P) / (t + 20.151)^{0.848} \text{ (mm/min)} = 1.492 \text{ (mm/min)}$$

式中：i——暴雨强度（mm/min）；

p——设计降雨重现期（a），取 2 年；

t——降雨历时（min），取 120min；

根据上式计算，暴雨强度为 1.492mm/min，厂区内露天堆场面积为 26640m²，混凝土地面径流系数取 0.9，单次最大暴雨强度下，前 30min 雨水产生量为 1073m³。

因此，现有项目沉淀池容量可满足前 30min 暴雨雨水储存量。

经现场调查及竣工验收报告，企业已落实了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1.2.2 年加工 3 万吨废杂有色金属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在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加工 3 万吨废杂有色金属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由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以舟环定建审（2019）06 号文审批通过，目前正在建设调试中。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该项目情况如下。

年加工 3 万吨废杂有色金属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9~1-10。

表 1-10 年加工 3 万吨废杂有色金属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数
1	门式剪切机		1
2	液压金属打包机		1
3	3.5T 叉车		1
4	挖掘机	LG6225E	1

表 1-11 年加工 3 万吨废杂有色金属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万 t/a）
1	废钢筋	20
2	废旧铁皮	4
3	其它有色金属	6

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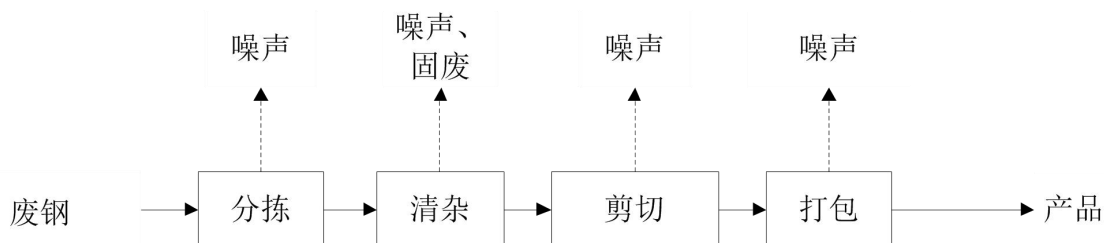


图 1-3 年加工 3 万吨废杂有色金属技术改造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拣：铲车把分拣出的废钢拉到废钢压缩车间堆场。

清杂：采用挖机除掉废钢上的大型杂质。

剪切：门式剪切机剪碎废钢。

打包出货：采用装载机把剪碎的废钢倒入压缩打包机料仓内进行机械打包作业，打好包的废钢成品采用叉车运到成品堆场。

项目设备不进行清洗，进出车辆委外清洗，不存在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年加工 3 万吨废杂有色金属技术改造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前产生浓度	排放浓度
----	-----	-----	---------	------

类型		名称	及产生量(单位)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0.001t/a	0.0005t/a, 1.8mg/m ³ (浓度为全厂合计)
	清杂、剪切	粉尘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00t/a	100t/a
		COD _{Cr}	350mg/L, 0.035t/a	50mg/L, 0.005t/a
		SS	200mg/L, 0.02t/a	10mg/L, 0.001t/a
		NH ₃ -N	35mg/L, 0.004t/a	5mg/L, 0.0005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t/a	0
	清杂	杂质	300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80~95dB(A)			

表 1-13 年加工 3 万吨废杂有色金属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清杂、剪切	粉尘	室内密闭作业, 定期洒水抑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要求
水污 染物	员工 生活	生活 废水	餐饮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处理, 其他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 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 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清杂	杂质	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噪声	通过采取采购低噪声设备, 禁止鸣笛, 限制车速, 合理布局, 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 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小。			

1.2.3 年产 6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在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由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以舟环定建审(2019)07 号文审批通过, 目前正在建设调试中。

年产 6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14~1-15。

表 1-14 年产 6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数
----	------	----	------

1	综合破碎机	HX1400-500	1
2	木糠粉碎机	HX1300	1
3	离心木屑制粒机	XGJ560	1
4	轮胎式装载机	L926	1
5	轮胎式装载机	L940	1

表 1-15 年产 6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单位
1	废木柴	7000	吨/年

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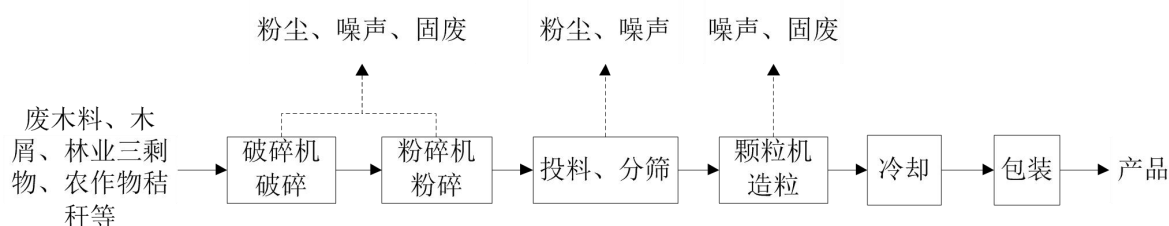


图 1-4 年产 6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术改造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林业加工三剩物、废木料、经破碎机破碎，再由粉碎机粉碎后制成木粉，木粉与木屑等原料从投料口由机械动力提升至输送机进入料仓；粉状物料经料仓输送入制粒机；粉状物料在制粒机机内制粒成型，制粒过程由于物料之间摩擦、挤压产生热量使物料温度上升，制成的生物质成型颗粒温度约 35~40℃，再经输送带输送至成品区自然冷却至室温，最后由输送带送到包装区进行包装。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16。

表 1-16 年产 6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工艺粉尘	粉尘	3.5t/a	有组织 0.158t/a, 11mg/m ³ 无组织 0.35t/a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全厂合计)	0.0008t/a	0.0004t/a, 1.8mg/m ³ (浓度为全厂合计)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80t/a	80t/a
		COD _{Cr}	350mg/L, 0.028t/a	50mg/L, 0.004t/a
		SS	200mg/L, 0.016t/a	10mg/L, 0.001t/a
		NH ₃ -N	35mg/L, 0.003t/a	5mg/L, 0.0004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6t/a	0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2.992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80~95dB(A)			

表 1-17 年产 6000 吨生物质颗粒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
----	-----	-----	------	----

类型		名称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现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工艺粉尘	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水污 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 废水	餐饮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纳管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委托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噪声	通过采取采购低噪声设备,禁止鸣笛,限制车速,合理布局,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小。			

1.2.4 全厂总量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资料,全厂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1-18 已审批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单位: t/a

已审批项目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1608t/a	COD _{Cr}	0.080	0.080
	NH ₃ -N	0.008	0.008

注:已审批项目排放的废水均为生活污水。

1.2.5 现有问题及整改措施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建设项目在实施及运行过程中,已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并在验收期间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和处置方面,建设了符合相应要求的环保设施与处置设备,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废水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审批量,无相关环保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舟山是浙江省辖地级市，介于东经 121°30'~123°25'，北纬 29°32'~31°04'之间，是中国两个以群岛建立的地级市之一，全市由 1390 个岛屿组成，占中国的五分之一。舟山市总面积 2.22 万平方公里，是浙江省市辖面积最大，陆地面积最小的地级市。

定海区位于我国大陆海岸线中部，浙江省东北、上海市东南和杭州湾外缘的东海海域中，隶属舟山市管辖，处于舟山群岛的西南部。东南界与普陀区接壤，西南界与宁波市北仑区隔海相望，北界与岱山诸岛相邻。区域地理坐标界于北纬 29°55'-30°15'，东经 121°38'-122°15'之间。岛屿分布北起长白乡的上灰蟹山岛，南至大猫乡的小猫山岛，西至金塘镇的甘池山岛，东到舟山岛临城街道的高峰村。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镇临港东路 1 号，厂区东北面紧邻鸭东线，隔路为田地；东南面紧邻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南面紧邻浙江省舟山储备中转粮库；西北面紧邻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厂区附近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厂界北侧约 355m 外的外湾居民区。

2.1.2 地形地貌

舟山各岛是大陆浙东丘陵向东北延伸的部分，在构造上属闽浙地质的东部边缘。中生代的流纹岩、花岗岩广布各岛。各岛屿呈东北至西南走向。始于天台山脉，经象山半岛没入海中。区域内土壤主要有红壤、水稻土、咸土等几种，一般成环状分布。

定海区属海岛丘陵地貌，地表出露以侏罗纪火山岩及燕山晚期侵入岩为主，其土层以较厚的海相沉积为主，少量为海陆交互相沉积。

项目拟建地属海岛低山丘陵地貌，项目区内及其周边地势较为平坦，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拟建场地内现状已进行场地平整，区域内现状均为裸露地表。

2.1.3 地质地震

(1) 区域地质构造

测区位于新华夏巨型构造体的第二隆起带中，温州——镇海断裂带从测区西部（金塘岛以西）通过，象山——宁波断裂从测区西侧经过，受其影响，测区断裂构造较发育，其中北东向断裂最发育，其次为北西向及南北向断裂。测区附近大断裂有 4

条。

(2) 地震及区域稳定性

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和《1:50万浙江省构造体系与地震分布规律图》说明书,路区总的属震级小、强度及频率低的相对稳定区,路区区域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地震动峰值为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

(3) 地质

根据1:5万舟山市等五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基底隆起、拗陷和断裂组成了场区深部构造基本格架;浅部盖层构造主要表现为火山构造及断裂活动,褶皱构造不发育。据区域资料,场地新构造运动以整体升降运动为主,场区未发现断裂。区域地壳稳定性为基本稳定类型。项目区地块内地质情况如下:

①层素填土(Q4ml)

杂色,松散。由碎石、块石及少量粘性土组成,碎块石含量大于70%,块石最大块径大于1.2m,近斯堆填,土质不均匀。层厚0.70~2.30m。

②层粉质粘土(Q4l)

灰黄色,软可塑,往下渐变为软塑,含少量铁锰质斑点及腐植物。干强度中等,中等韧性,摇振反应无,稍有光泽。层厚0.30~2.90m。

③层淤泥质粉质粘土(Q4m)

灰色,流塑,饱和,含少量贝壳碎屑及有机质,局部夹团块状粉土、粉砂。土质较均匀。干强度高,高韧性,摇振反应无,切面光滑。层厚13.00~21.60m。

④层粉质粘土(Q3al)

灰黄、褐黄色,可塑,含少量铁锰质斑点及结核,干强度中等,中等韧性,摇振反应无,稍有光泽。层厚3.20~12.70m。

⑤层粉质粘土(Q3al)

浅灰色,软可塑,局部可塑,含少量腐植物,土质不均匀。干强度中等,中等韧性,摇振反应无,稍有光泽。层厚0.60~8.10m。

⑥层粉质粘土(Q3m)

灰黄、黄绿色,夹灰绿色条纹,可塑,含铁锰质斑点及结核,土质较均匀。干强度中等,中等韧性,摇振反应无,稍有光泽。层厚1.10~31.90m。

⑦层砾砂 (Q3al+pl)

灰黄、褐黄色，中密~密实。组成中砾石含量为35-45%，粉粘粒含量为25~35%，其余为砂粒，砾石含量及分布不均匀，局部底部砾石含量较少，相变为含砾粘性土，砾石砾径为5~30mm，局部夹大于200mm 的漂石，该层土质不均匀、颗粒级配不良，分选性一般，胶结较好。层厚0.60~17.50m。

⑧-1层强风化凝灰岩 (J3)

浅黄、褐黄色。岩结构大部分破坏，矿物成分显著变化，岩石风化强烈，风化裂隙很发育，裂隙面被铁锰质浸染，岩体破碎，干钻不易钻进。岩芯呈碎块状~短柱状，岩石强度较低，锤击易碎。层厚0.50~5.30m。

⑧-2层中风化凝灰岩 (J3)

褐灰色、青灰色。凝灰质结构、块状构造。岩石风化强烈，风化裂隙发育裂隙面受铁锰质浸染，岩芯呈短柱状、少量碎块状。根据所取基岩点荷载试验换算的岩石饱和抗压强度为46.20~79.0MPa，平均值为69.9MPa，标准值为64.70Mpa，该层未揭穿，最大揭露厚度为6.70m。

2.1.4 气候气象

定海地处北亚热带南缘，属北亚热带南缘海洋性季风气候，总的气候特点是：冬夏季长，春秋短，四季分明，温暖湿润，冬暖夏凉，温和湿润，光照充足，蒸发量大，无霜期长。历年平均气温 16.3℃，历年极端最低气温-6.0℃，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9.1℃。气温年较差和日较差较小（年较差 21.7℃、日较差 6.3℃）；光照较多，年日照时数为 2038.5 小时，光、热、水基本同步；四季都可能出现灾害性天气，全年多大风，春季多海雾，夏秋季多台风，加上降水分布不均匀，年际变幅大，常出现干旱、洪涝等灾害性天气。

定海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295mm，年平均降雨日 149 天，年间降雨量分布不均，最高值达 1888.9mm（1977），最低值为 628.4mm（1967），且年内分配相对集中，呈“双峰”型，最大值出现在 6 月和 9 月，分别由梅雨和台风雨形成。

定海区年平均相对湿度 79%，年平均日照时数 2038 小时，年平均太阳辐射总量为 4271MJ/m²，年平均风速 3.3m/s，季平均风速冬季最大（3.5m/s），春夏季最小（3.2m/s）；月平均风速最大为 1 月（冷空气活动）和 8 月（热带风暴影响），最小为 6

月。常年主导风向为北风，夏季为东南风，区内全年多大风，夏秋季多台风热带暴风，加上降水空间分布不均，年际变幅大，常出现干旱、洪涝等灾害性天气。

根据多年资料统计，影响舟山的热带气旋共年平均 4.1 次，其中热带风暴 8 次，强热带风暴 34 次，台风 164 次。影响舟山的台风中，灾情特别严重的有 10 余次，是由风、雨、浪、潮综合造成的灾害，其中又以台风风暴潮造成的损失最为严重。台风期间常伴有狂风暴雨、巨浪和暴潮，会给当地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

2.1.5 水文

项目附近海域为舟山港北侧区域，属不规则半日潮，有明显日夜潮不等即夏半年（春分~秋分）日潮小，夜潮大；冬半年（秋分~春分）日潮大，夜潮小。根据定海水文站资料统计，本项目附近海区的潮汐特征值如下。

历年最高潮位	2.21 m
历年最低潮位	-1.33 m
多年平均高潮位	1.22 m
多年平均低潮位	-0.67m
最大潮差	3.54m
最小潮差	0.12m

2.2 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第一个层次是新区范围，即舟山市域范围，陆域面积 1440km²，海域面积 2.08 万 km²；第二个层次是中心城区，包括舟山本岛、朱家尖岛、普陀山岛、鲁家峙岛、小干-马峙岛、长峙岛及定海南部诸岛，陆域面积 672.6km²。总体规划年限是 2012-2030 年，近期是 2012-2015 年，中期是 2016-2020 年，远期是 2021-2030 年。

战略定位：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的先导区、海洋综合开发试验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发展目标：中国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东部地区重要的海上开放门户、中国海洋海岛科学保护开发示范区、中国重要的现代海洋产业基地、中国陆海统筹发展先行区。

新区空间布局结构：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形成“一体一圈五群岛”的总体功能布局结

构。“一体”是指舟山本岛及联动开发的南部诸岛，是舟山群岛新区开放的主体区域，也是舟山海上花园城市建设的核心区。重点构筑“南生活、中生态、北生产”三带协调、功能清晰的发展格局。“一圈”指港航物流核心圈，包括岱山岛、衢山岛、大小洋山岛、大小鱼山岛和大长涂山岛等，是舟山群岛新区深水岸线资源最佳发展潜力和空间最大的区域，是建设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的核心区域。

普陀国际旅游群岛以普陀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核心，包括朱家尖岛、桃花岛、登步岛、白沙岛等。依托佛教文化，建设禅修旅游基地，加快形成世界级佛教旅游胜地；在符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前提下，重点开发游艇、邮轮康体、滑翔、潜水、攀岩等旅游新业态和新项目，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休闲度假群岛。

六横临港产业岛群以六横岛为核心，包括虾峙岛、佛渡岛、东白莲岛、西白莲岛、凉潭岛、湖泥岛等。重点发展高端特种船舶，积极发展港口物流、大宗商品加工等临港产业和海水淡化、深水远程补给装备、海洋新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

金塘港航物流岛群以金塘岛为核心，包括册子岛、外钓岛等，重点发展以国际集装箱中转、储运和增值服务为主的港口物流业，打造油品等大宗商品中转储运基地，建设综合物流园区。

嵊泗渔业和旅游岛群以泗礁岛为核心，包括嵊山岛、枸杞岛、黄龙岛等。推进中心渔港建设，加快渔业转型升级；发展海洋休闲旅游，建成集港口观光、滨海游乐、海上竞技、渔家风情、游艇海钓、海鲜美食一体的渔业和休闲旅游岛群。

重点海洋生态岛群以中街山列岛、浪岗山列岛、五峙山列岛、马鞍列岛等为重点，推进海洋生态保护。加强对海洋生态环境的监控和保育，适度发展海洋渔业和海洋旅游业，加大渔业资源增殖流放力度，逐步实现海洋生态环境良性循环，打造各具特色的洋生态岛群。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引进先进的生产流水线，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定海区经科局同意本项目实施，项目赋码为“2019-330902-29-03-009067-000”。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舟山群岛新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2.3 定海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定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定海污水处理厂位于定海区盐仓街道新螺头社区，于 200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4 年 7 月竣工投运，采用

一级沉淀处理工艺，日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二期工程于 2008 年 3 月开工建设，投资 2832 万元，采用“A2/O+SBR+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新建 SBR 池一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 万 m³/d，于 2008 年 11 月进入试运行。建成后设计处理能力由原来的 2 万 m³/d 提高到 4 万 m³/d，设计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排污口位于盐仓街道南侧海域。

舟山市定海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 万 m³/d，采用“A2/O 改进型+二沉池+纤维滤料池+消毒工艺”，目前三期工程已建成投入试运行，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工艺流程见图 2-5。定海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4 月废水排放口部分自行监测数据见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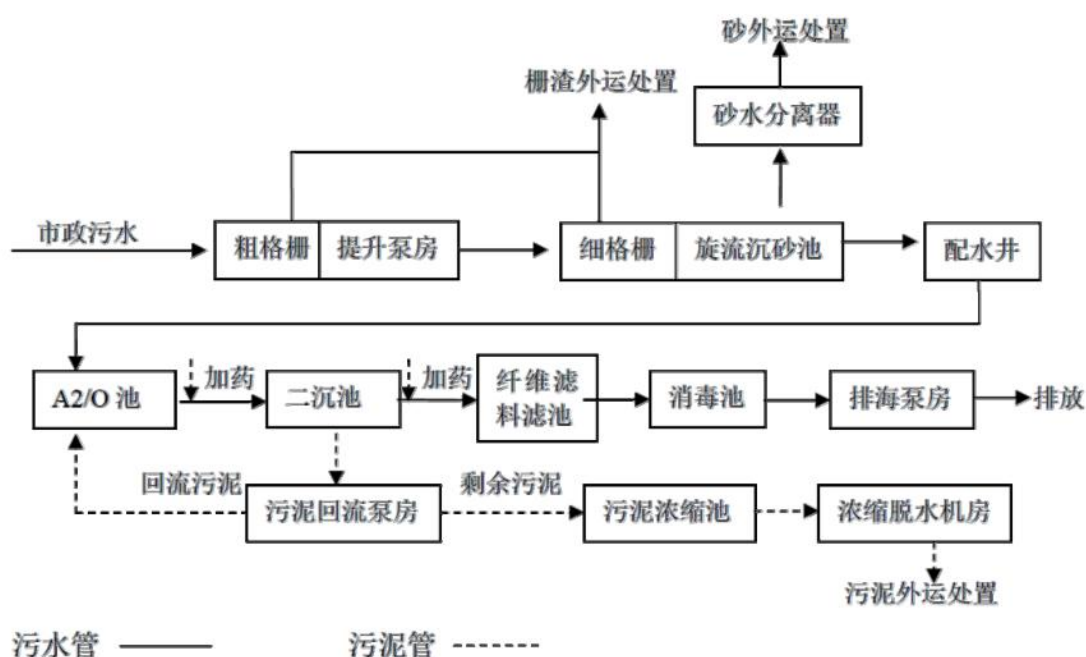


图 2-1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表 2-1 处理后废水监测数据

时间	pH 值	COD	氨氮	总磷
4.19	6.756	10.728	0.057	0.123
4.20	6.663	9.081	0.060	0.129
4.21	6.640	8.085	0.057	0.124
4.22	6.643	7.156	0.186	0.164
4.23	6.67	6.838	0.191	0.167

根据自行监测结果，定海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

2.2.2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拟建项目位于定海双桥环境重点准入区 0901-VI-0-3，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

面积：4.8 平方千米

概述：小区位于本岛西部的国际粮油产业园区。目前正在建设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构筑国际粮油“三位一体”港航物流服务体系，打造集大宗粮油加工配送、中转物流、保税仓储、现代交易等多种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大型化、国际化、现代化粮油产业基地，成为我国沿海重要的粮食集散中心和粮油加工贸易基地。

环境功能定位：提供双桥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防范环境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3 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

管控措施：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高度重视土地集约使用，节能减排降耗，在开发过程中确保环境功能区质量不下降，确保人群健康安全的生活环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对区内重点企业加强监管，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应急预案机制，消除降低潜在污染风险。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有效扩大城镇生态开敞空间。

负面清单：禁止准入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规定的禁入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进行塑料清洗，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

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9 修正)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0 项“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一)中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划的负面清单的产业，也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符合《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舟政发【1997】85 号《关于同意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该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舟山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中定海区大气环境质量常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2018 年定海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见表，具体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汇总一览表（单位：mg/Nm³）

项目	年平均浓度		
	年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0.006	0.06	达标
NO ₂	0.023	0.04	达标
PM ₁₀	0.042	0.07	达标
PM _{2.5}	0.023	0.035	达标
CO	0.8	1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值	0.090	0.2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18 年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年均值均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规定要求。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属于达标区。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复函》（浙环函[2016]200 号），项目附近海域属于舟山环岛四类区，功能区编号 ZSD10IV，海水水质保护目标为第四类水质标准，其主要使用功能为港口开发、临港经济。

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2017 年舟山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项目附近海域现状水质汇总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悬浮物	pH	溶解氧	活性磷酸盐	无机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平均值	277	7.96	7.13	0.021	0.505	0.99	4.5
测值范围	2~4.32× 10 ³	7.70~ 8.29	6.66~ 10.7	<0.001~0.059	0.034~ 1.45	0.15~ 7.53	<1.0~ 19.9
四类标准	人为增加的 量≤150	≤6.8~8.8	>3	≤0.045	≤0.5	≤5	≤0.5
超四类标准(%)	/	0	0	6.8	48.8	0.6	0

由上表可知, 由于受长江流域、杭州湾水系及陆域污染源等因素影响,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指标中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及化学需氧量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四类标准, 未能达到水质保护目标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工程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镇临港东路 1 号。《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未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该区域以工业生产和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北侧鸭东线为主干道, 项目沿路建筑高于 3 层, 第一排面向道路一侧执行 4a 类区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拟建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对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编号	测点方位	昼间噪声级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1	东侧厂界	63.9	3 类≤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62.6	3 类≤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60.9	3 类≤65	达标
4	北侧厂界	65.2	4a 类≤70	达标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及 4a 类区标准规定要求, 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及现场踏勘, 确定以下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建设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汇总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外湾居民区	121.992940	30.053162	约 60 户, 200 人	居民 人体 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 二级标准	WN	500
	湮溪社区	122.012055	30.049546	约 300 户, 1000 人			E	1130
	临港村	122.003325	30.059852	约 150 户, 500 人			N	1000
	桃花苑	121.986381	30.062858	约 400 户, 1500 人			WN	1560
水环境	纳污海域	775959.96	3227601.88	舟山环岛四类区	维持现状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四类标准	WS	400
声环境	厂界200m内无环境敏感点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4a类标准	四周	200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周围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污染因子	环境标准限值			单位
	小时浓度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μg/m ³
NO ₂	200	80	40	
TSP	/	300	20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CO	10	4	/	mg/m ³

4.1.2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污水纳管后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最终纳污海域为舟山港，属于舟山环岛四类功能区（编号 ZSD10IV），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详见表 4-2。

表 4-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单位：除 pH 外 mg/L

项目	四类	项目	四类
pH	6.8~8.8	COD	≤5
DO	≥3	无机氮	≤0.50
悬浮物质	人为增加的≤150	活性磷酸盐	≤0.045
BOD ₅	≤5	石油类	≤0.05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东路 1 号，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功能区未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该区域以工业生产和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北侧鸭东线为主干道，项目沿路建筑高于 3 层，第一排面向道路一侧执行 4a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 1 个灶头，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饮食业单位规模中的小型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4.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需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附近海域。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6 和表 4-7。

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SS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0	35	400	8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油	NH ₃ -N	SS	TP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	5(8)	1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区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执行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适用区类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2.4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十三五”规划将沿用“十二五”期间国家减排约束性指标为 COD、NH₃-N、SO₂ 及 NO_x 外，将新增 VOCs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本项目排放量</th> <th>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 165t/a</td> <td>COD_{Cr}</td> <td>0.058</td> <td>0.05</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NH₃-N</td> <td>0.006</td> <td>0.0052</td> <td>0.0008</td> <td>0.0008</td> </tr> </tbody> </table> <p>2、总量控制分析</p> <p>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与现有项目废水通过同一个排污口排放，现有项目也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165t/a	COD _{Cr}	0.058	0.05	0.008	0.008	NH ₃ -N	0.006	0.0052	0.0008	0.0008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165t/a	COD _{Cr}	0.058	0.05	0.008	0.008													
	NH ₃ -N	0.006	0.0052	0.0008	0.000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程分析

5.1.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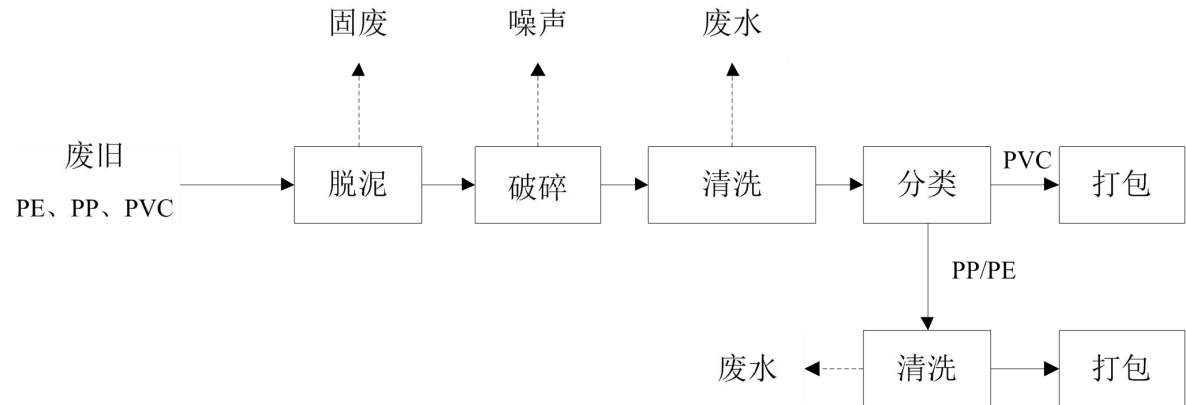


图 5-1 PE、PP、PVC 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脱泥：废旧塑料原料经输送带进入脱泥机进行脱泥。

破碎：脱泥好的原料经输送带进入破碎机破碎。

清洗：破碎原料经绞笼到漂洗槽进行清洗。

分类：清洗分离后分类成 PVC、PE、PP，其中 PVC 直接进入压包机进行打包，PE、PP 进入漂洗槽二次清洗，清洗后进行打包。

打包：脱水后进行人工打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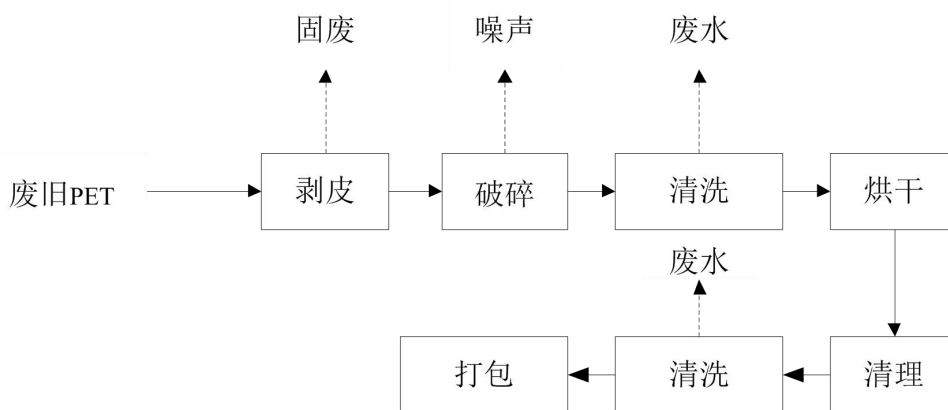


图 5-2 PET 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剥皮：原料经输送带送入扒纸机进行剥纸。

破碎：剥纸出来后经输送带进入破碎机破碎原料。

清洗：破碎原料经绞笼到漂洗槽进行清洗。

烘干：清洗后的破碎原料经绞笼进入加热罐（电加热）进行 80℃ 加热处理（PET 热分解温度为 283~306℃，因此该温度下基本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清理：烘干后的原料进入摩擦机把原料上的污垢处理干净。

清洗：清理后的原料进入二次漂洗槽清洗。

打包：脱水后进行人工打包。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排放，漂洗槽规格为 180 立方米。

5.1.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如下表。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水、COD、SS、氨氮、总磷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脱泥	杂质
	废水处理	污泥

5.2 主要污染工序

5.2.1 废气

（1）食堂油烟（全厂合计）

现有项目食堂供 59 名员工午餐和晚餐，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8 人，平均耗油系数按 15g/人·次计，则日均耗油量为 2.01kg，年均耗油量为 0.603t。油烟挥发量取 3%，则食堂油烟废气合计产生量约为 0.0181t/a（其中本项目 0.002t/a）。本项目厨房设置 1 个灶头，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不得低于 60%，基准排风量为 2500Nm³/h（使用时间约为 5h/d）。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为 7.20×10⁻³t/a（其中本项目 8.6×10⁻⁴t/a），排放浓度为 1.9mg/Nm³，由排烟系统收集后经烟囱通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5.2.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清洗水，其中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处理后回用，并定期补充损耗。由于本项目塑料不涉及有色饮料的饮料瓶，仅为矿泉水瓶、塑料编织袋、塑料桶、塑料管，因此可认为其不涉及残余废液及其他特征污染物。根据《废

旧塑料包装制品的回收利用》作者 重庆包装技术研究所 陈伟，来源《包装工程》，废旧塑料因起来源复杂往往混有金属、织物、纸类、泥沙、垃圾等杂物，其中金属、织物、纸类、垃圾等杂物已由环卫部门分拣（分拣后外卖给物资回收部门，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清洗前已不涉及此类杂质，本项目废旧塑料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泥沙。

类比同类项目，塑料第一次清洗用水量为 2m³/t 废料，第二次清洗用水量为 1m³/t 废料，其中 PP/PE/PET 需清洗两次，PVC 清洗一次，合计第一次塑料清洗量为 6060t/a，第二次塑料清洗量为 5660t/a，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17780t/a。漂洗槽规格为 180 立方，每 3 天清洗废水处理一次，补充量按清洗量的 10%计，即补充量为 1800t/a。类比同类塑料清洗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SS、石油类，其浓度大致为 6~9、500mg/l、300mg/l、10mg/l。废水经处理后回用至清洗，不排放。

表 5-2 清洗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

项目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浓度及排放量
清洗废水 17780t/a	COD _{Cr}	500mg/L, 8.89t/a	100mg/L, 1.778t/a
	SS	300mg/L, 5.334t/a	30mg/L, 0.54t/a
	石油类	10mg/L, 0.178t/a	5mg/L, 0.089t/a

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8 人，厂区内利用现有食堂就餐，用水量按 80L/(p.d)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用水量新增为 192t/a，产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65t/a，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3 生活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生活污水 165t/a	COD _{Cr}	350mg/L, 0.058t/a	50mg/L, 0.008t/a
	SS	200mg/L, 0.03t/a	10mg/L, 0.002t/a
	NH ₃ -N	35mg/L, 0.006t/a	5mg/L, 0.00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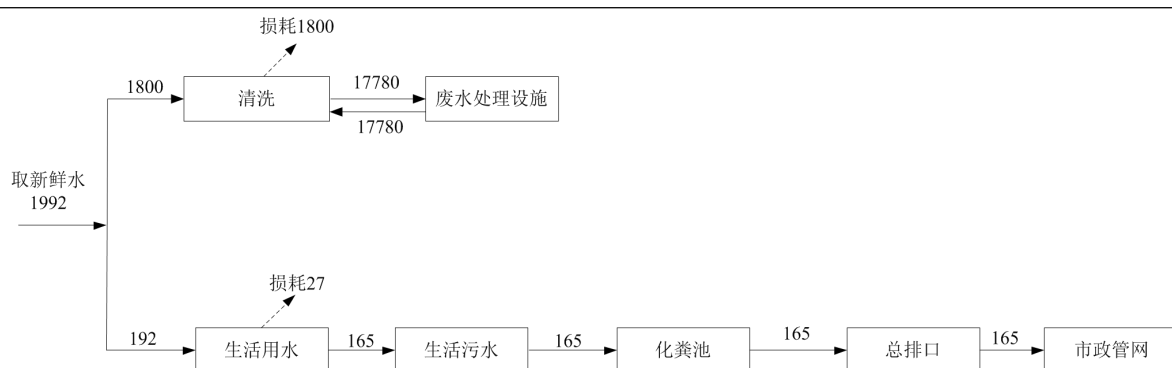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2.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在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据调查监测，项目噪声源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	备注
1	输送带	75~80	距设备 1m 处
2	破碎机	85~90	
3	绞笼	80~85	
4	脱水机	75~80	
5	脱泥机	75~80	
6	漂洗槽	70~75	
7	打包机	80~85	

5.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环卫部门已将金属、织物、纸类、垃圾等杂物分拣，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该类固废）：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8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每年的生活垃圾新增量约为 1.2t。由于生活垃圾以有机垃圾为主，有易腐烂的特点，会污染环境、影响卫生，拟定点分类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2) 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会产污泥，根据废水中 COD、SS 去除率计算，预计污泥产生量为 60t/a（含水率按 80%计）。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5。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总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	-------	------	----	------	-----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2t/a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体	污泥	60t/a

(3) 副产物属性判断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5-6。

表 5-6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是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体	污泥	是

②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表 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2	污泥	废水处理	否	/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表 5-8:

表 5-8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t/a
2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体	污泥	一般固废	60t/a

5.3 项目“三本账”

表 5-9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变化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企业已审批排放情况(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本项目排放量(t/a)	项目实施后总排放量(t/a)	增减量(t/a)
废水	水量	1608	0	165	1773	+165
	COD _{Cr}	0.080	0	0.008	0.088	+0.008
	NH ₃ -N	0.008	0	0.0008	0.0088	+0.0008
废气	粉尘	1.2	0	0	1.2	+0
	油烟废气	0.0063	0	0.0009	0.0072	+0.0009
固废	生活垃圾	0(27.65)	0	0(1.2)	0(28.85)	0
	塑料、钢筋、木屑等杂质	0(10.3万)	0	0	0(10.3万)	0
	除尘器收集	0(2.992)	0	0	0(2.992)	0

	的粉尘					
	污泥	0	0	0 (60)	0 (60)	0

注：括号内为固废产生量。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 染物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0.002t/a	0.0009t/a, 1.9mg/m ³ (浓度为全厂合计)
水污 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65t/a	165t/a
		COD _{Cr}	350mg/L, 0.058t/a	50mg/L, 0.008t/a
		SS	200mg/L, 0.03t/a	10mg/L, 0.002t/a
		NH ₃ -N	35mg/L, 0.006t/a	5mg/L, 0.0008t/a
	清洗废水	废水量	17780t/a	处理后回用, 不排放
		COD _{Cr}	500mg/L, 8.89t/a	
		SS	300mg/L, 5.334t/a	
		石油类	10mg/L, 0.178t/a	
固体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t/a	0
	废水处理	污泥	60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70~90dB(A)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镇临港东路 1 号, 周围以工业用地为主, 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只要落实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 则本项目不会对企业周边的植被等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只需安装、调试设备，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列入Ⅲ类，建设项目污染影响型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因此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级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7-1 土壤评价等级判据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属于Ⅳ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去除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全厂油烟排放量为 $7.20 \times 10^{-3} \text{t/a}$ （其中本项目 $8.6 \times 10^{-4} \text{t/a}$ ），排放浓度为 1.9mg/Nm^3 ，由排烟系统收集后经烟囱通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3 的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清洗废水处理工艺

项目清洗废水总的产生量为 17780t/a （每 3 天处理一次，单次处理量为 180t ），处理能力不小于 200t ，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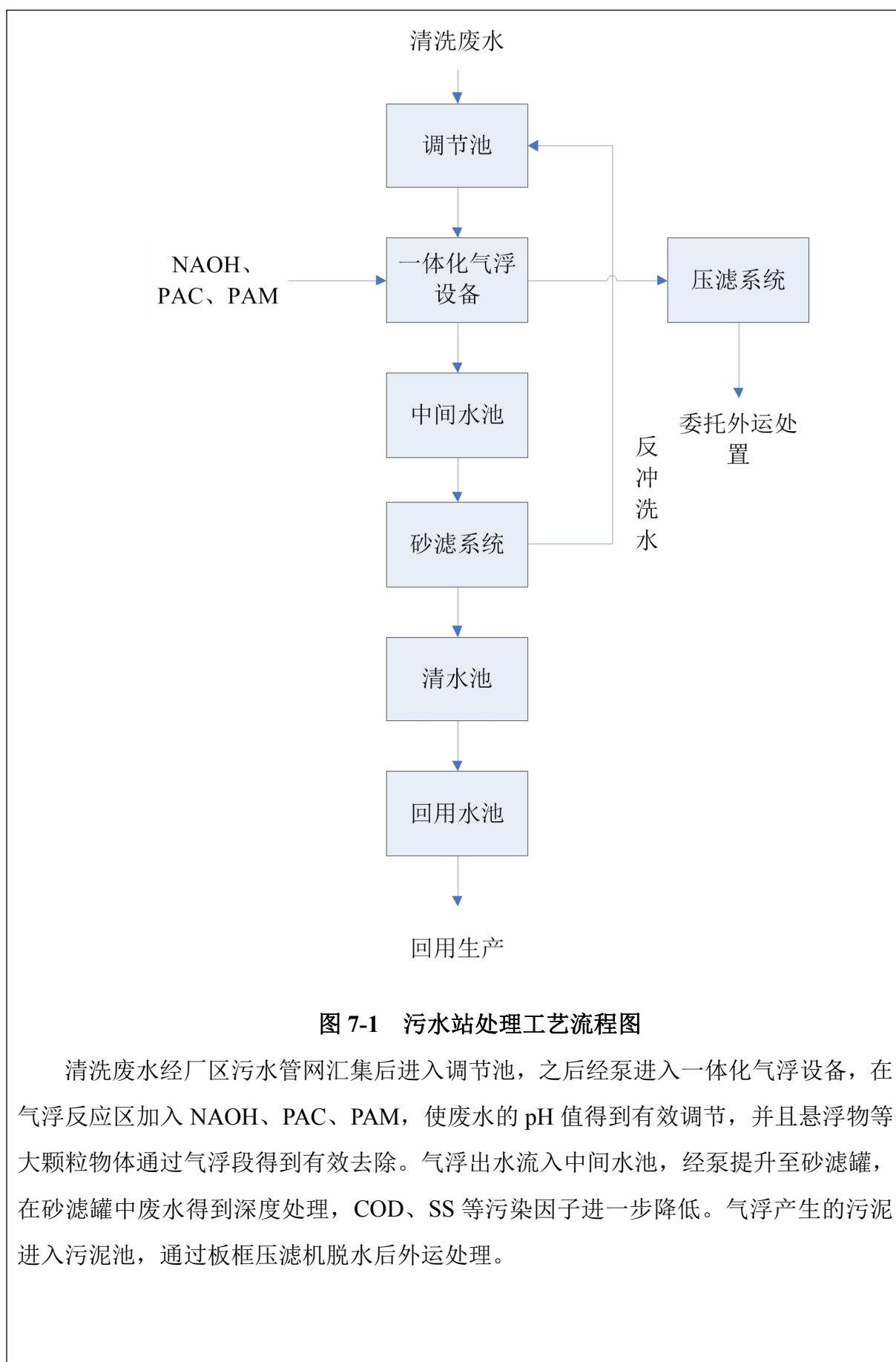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汇集后进入调节池，之后经泵进入一体化气浮设备，在气浮反应区加入 NaOH、PAC、PAM，使废水的 pH 值得到有效调节，并且悬浮物等大颗粒物体通过气浮段得到有效去除。气浮出水流入中间水池，经泵提升至砂滤罐，在砂滤罐中废水得到深度处理，COD、SS 等污染因子进一步降低。气浮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池，通过板框压滤机脱水后外运处理。

表 7-2 各处理单元处理效果预测

处理单元	pH		COD _{Cr} (mg/l)		SS (mg/l)		石油类	
	浓度 mg/L	去除率 (%)	浓度 mg/L	去除率 (%)	浓度 mg/L	去除率 (%)	浓度 mg/L	去除率 (%)
调节	6~9	/	500	/	300	/	25	/
气浮	6~9	/	200	60	120	60	5	80
砂滤	6~9	/	100	50	50	30	5	/
回用水质	6~9		100		30		5	
GB/T19923-2005 洗涤水水质要求	6.5~9		/		30		/	

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和 SS，经处理后，达到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2、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其他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舟山市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易生化处理，不会对舟山市定海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海域，对海域影响较小。

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40000t/d，足以容纳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约 0.3t/d）。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易生化，不含有毒物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系统造成明显冲击，不会对纳污海域水质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定海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4 废水间接排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995238	30.050185	0.01	间歇	8:00-17:00	定海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50
		氨氮		5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2.67E-05	0.008
		氨氮	5	2.67E-06	0.000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8	
		氨氮		0.0008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7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悬浮物、pH、溶解氧、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四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 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本项目 不涉及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COD、氨氮 的排放均来 自生活污水，可不进行 区域替代 削减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 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 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 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08	50		
		氨氮	0.0008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 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 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厂区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等, 噪声源强为 70-90dB (A) 之间。

(1) 预测模式

根据总平面布置图以及车间内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可看作车间整体声源。本次评价采用 Stueber 整体声源模式。

Stueber 整体声源模式的基本思路: 将较大范围分布的复杂声源 (如生产车间) 看作一个声源, 称为整体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然后计算该整体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 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p ——受声点预测声压级;

L_w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声传播方向上各因素引起声能量的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数造成的衰减量。

①整体声功率级 L_w 的计算方法

使用上式进行预测计算的关键是求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可按如下的 Stueber 公式计算:

$$L_w = \overline{L_{pi}} + 10 \lg(2S_a + hL) + 0.5a\sqrt{S_a} + \lg \frac{\overline{D}}{4\sqrt{S_p}}$$

式中: $\overline{L_{pi}}$ ——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 dB;

L ——测量线总长, m

a ——空气吸收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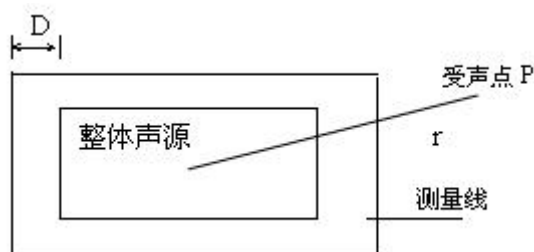
h ——传声器高度, m

S_a ——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 m^2 ;

S_p ——整体声源的实际面积， m^2 ；

D ——测量线边界至整体声源边界的平均距离， m ；

以上几何参数见下图



以上计算方法中因子较多，计算复杂，在评价估算时，按一定的条件可以作适当的简化。当 $D \ll \sqrt{S_p}$ 时， $S_a \approx S_p$ ，则 Stueber 公式可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_a + hL)$$

在工程计算时还可以作进一步的简化：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_a)$$

其中 $\overline{L_{pi}} = \overline{L_{in}} - \Delta L_R$

$\overline{L_{in}}$ -----车间内各设备的联合源强， $dB(A)$ ；

ΔL_R -----采取治理措施后的衰减量， $dB(A)$ 。

②总衰减量 $\sum A_i$ 的计算方法

$$\sum A_i = A_d + \Delta L$$

式中： A_d -----距离衰减量， $dB(A)$ ；可由 $A_d = 20\lg r + 8$

公式计算， r 为受声点距离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m 。

ΔL -----附加衰减， $dB(A)$ 。

(2) 预测结果分析

按厂区总图布置方案，根据上述模型预测计算，预测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值。

根据以上所给出的噪声预测模式以及参数，计算得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7-7。

表 7-7 厂界周边预测点昼间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 $dB(A)$

声源名称	企业厂界			
生产车间	东	西	北	南

整体声源与厂界各点距离	50	230	80	210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dB)	95	95	95	95
距离衰减 (dB)	34.0	47.2	38.1	46.4
厂房屏蔽 (dB)	15	15	15	15
阻隔物衰减 (实体围墙) (dB)	5	5	5	5
$Leqg$ 贡献值 (dB)	41	27.8	36.9	28.6
标准值 (昼间)	65	65	70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表 7-7 预测结果看，项目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及 4 类标准。但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维持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议厂方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图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生产场地中心，增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

②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③加强车间周边及厂区的绿化。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预计可降低 5~10dB，则能保证项目厂界声环境可以满足 3 类及 4 类标准。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情况见下表：

表 7-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	1.2t/a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是
2	废水处理	污泥	半固体	/	55t/a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是

本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其中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没有直接影响。

7.3 环境监测管理

7.3.1 环境管理和监测的目的

环境管理是企业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破坏活动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环境、社会、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

环境监测可反映项目营运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执行

情况，根据监测结果适时调整环境保护行动计划，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时间和周期提供依据，并及时发现问题，避免造成重大的意外环境影响，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7.3.2 运营期监测计划

建议本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9。

表 7-9 运营期日常建议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化粪池出口	水量、污染物浓度	COD _{Cr} 、氨氮、pH、	1 次/季
	雨水口	污染物浓度	SS	
噪声	厂界	Leq (A)		
其他	定期对厂区环境卫生、绿化的卫生等进行检查维护			

7.4.3 竣工监测计划

根据《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本报告建议的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表7-10。

表 7-10 竣工验收建议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	化粪池进口、出口	水量、污染物浓度	COD、氨氮、pH、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口	污染物浓度	SS	2 天，每天 4 次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水量、污染物浓度	COD、pH、SS、石油类	2 天，每天 4 次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污染物厂界浓度	颗粒物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1 次
噪声	厂界	Leq (A)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昼夜间各 1 次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 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食堂油 烟	油烟废 气	油烟废气经现有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通至建筑屋顶高空排 放	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水污 染物	员工生 活	生活 废水	餐饮废水经现有隔油池处理, 其他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 处理,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 管,纳管水质达到《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排放标准,定海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塑料清 洗	清洗废 水	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 洗	不排放
固体 废物	员工生 活	生活垃 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化
	废水处 理	污泥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噪声	通过采取采购低噪声设备,禁止鸣笛,限制车速,合理布局,加强周边绿 化等措施,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小。			
其他	禁止废塑料露天堆存,并对仓库地面进行防水、防渗处理。严格废旧塑料 在收集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管理严禁泄漏污染环境。			

8.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共需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36 万元的 18.4%。各污染物治理
费用详见表 8-1。

表 8-1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内容及规模	投资 (万元)	环保效益
废 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现有	0	生活废水满足 纳管需求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200 吨	20	满足回用需求
废 气	食堂油烟废 气	油烟净化器	现有	0	废气达标排放
固 废	固废收集、委托清运、临时固废堆场设置			3	减量化、资源 化、无害化
噪声		减振、隔声降噪、绿化		2	厂界噪声达标
合计				25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镇临港东路 1 号，周围以工业用地为主，无大面积的珍稀动植物资源。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只要落实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则本项目不会对企业周边的植被等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镇临港东路 1 号。根据《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拟建项目位于定海双桥环境重点准入区 0901-VI-0-3，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

本项目进行塑料清洗，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9 修正)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20 项“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一)中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划的负面清单的产业，也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符合《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9.2 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通过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水、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有合理可行的处置措施。因此，只要建设方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

9.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我国重点推行的环境管理政策，实践证明它是现阶段我国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

“十三五”规划将沿用“十二五”期间国家减排约束性指标为 COD、NH₃-N、SO₂ 及 NO_x 外，将新增 VOCs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现有项目也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

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9.4 环境质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附近海域环境为四类功能区，周围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根据现状调查及预测分析，本项目投产后，新增污染不大，通过各项措施进行污染防治，“三废”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因此该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9.5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9.5.1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镇临港东路 1 号，SO₂、NO₂ 和 CO 年平均浓度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级标准，PM₁₀、PM_{2.5} 和 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年平均浓度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所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指标中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及化学需氧量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未能达到水质保护目标要求，主要原因是受长江流域、杭州湾水系及陆域污染源等因素影响；项目所在地昼夜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及 4a 类区标准规定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9.5.2 生态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镇临港东路 1 号，根据《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9.5.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满足自然资源利用上线。

9.5.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舟山市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分析和清洁生产水平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6 新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镇临港东路 1 号，选址可行；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从环保角度看，选址可行。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使环境质量出现降级情况，预计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上。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现有项目问题已在竣工验收阶段整改落实。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9.7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镇临港东路 1 号，根据其土地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时项目不新征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清洗，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9 年修正）》、《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中的鼓励、限制及淘汰类项目，同时定海区经科局已对本项目备案，“2019-330902-29-03-009067-000”，同意本项目的实施，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评的各项审批原则。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基本情况

10.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镇临港东路 1 号，项目总投资 285 万元，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破碎清洗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原料均来自于定海区环卫部门分拣后的市政垃圾，仅加工塑料编织袋、塑料桶、塑料管、矿泉水瓶。市政垃圾分拣均由环卫部门负责，在堆场内进行，其中环卫部门分拣出的有色液体饮料瓶和其他塑料直接外卖，不进行加工（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

10.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2018 年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年均值均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规定要求。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属于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由于受长江流域、杭州湾水系及陆域污染源等因素影响，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指标中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及化学需氧量超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未能达到水质保护目标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昼夜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及 4a 类区标准规定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10.2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第六章，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第八章。

10.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0.3.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去除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全厂油烟排放量为 $7.20 \times 10^{-3} \text{t/a}$ （其中本项目 $8.6 \times 10^{-4} \text{t/a}$ ），排放浓度为 1.9mg/Nm^3 ，由排烟系统收集后经烟囱通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3 的排放标准要求，不

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10.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回用，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舟山市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易生化处理，不会对舟山市定海污水处理厂产生较大影响，处理后的废水排入舟山海域，对海域影响较小。

10.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排放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及 4 类标准标准。因此，在做好各类防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10.3.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污泥，其中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0.4 建议

（1）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护工作，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保养，确保污染物正常达标排放；

（2）加强对降噪设施的定期检查，确保降噪设施有效运行；

（3）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4）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10.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破碎清洗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三废”能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要求企业在运营期间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则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当地政府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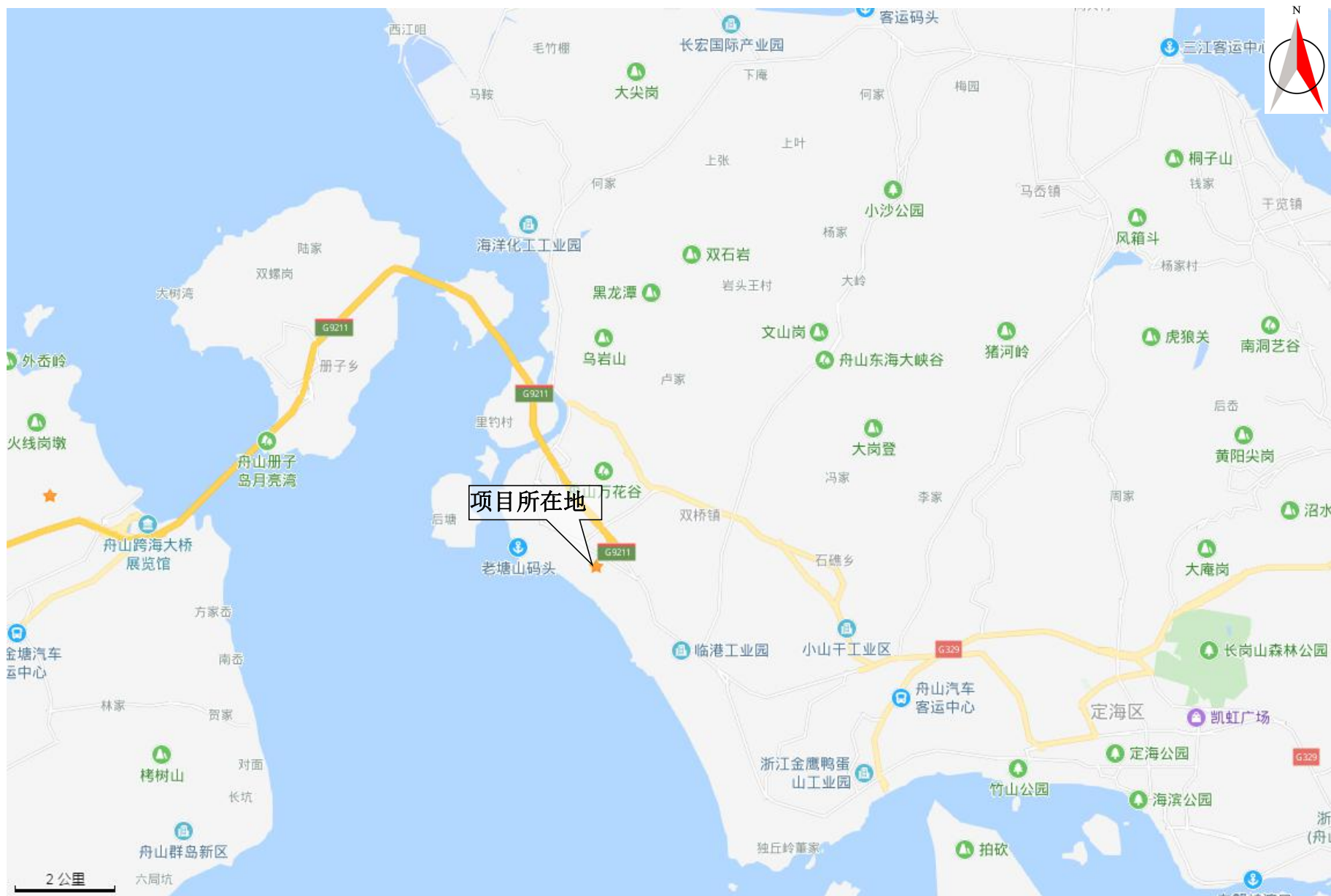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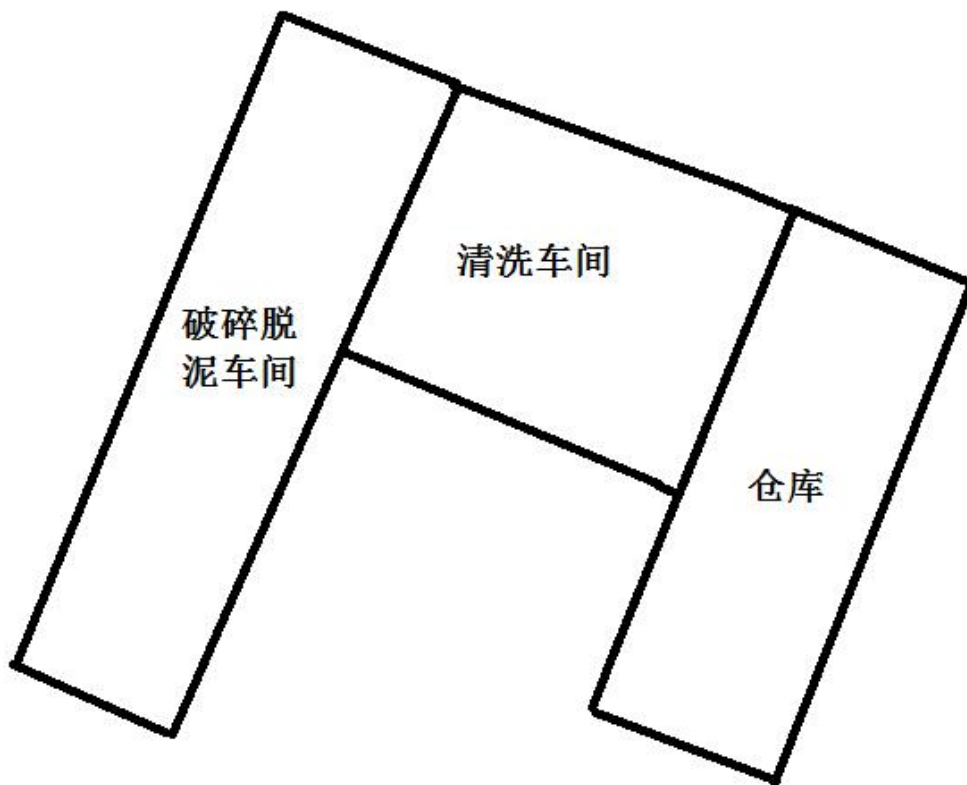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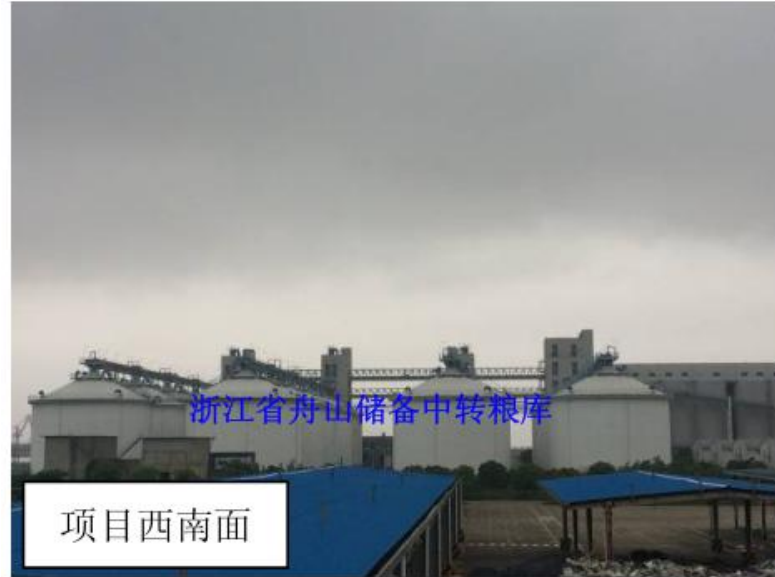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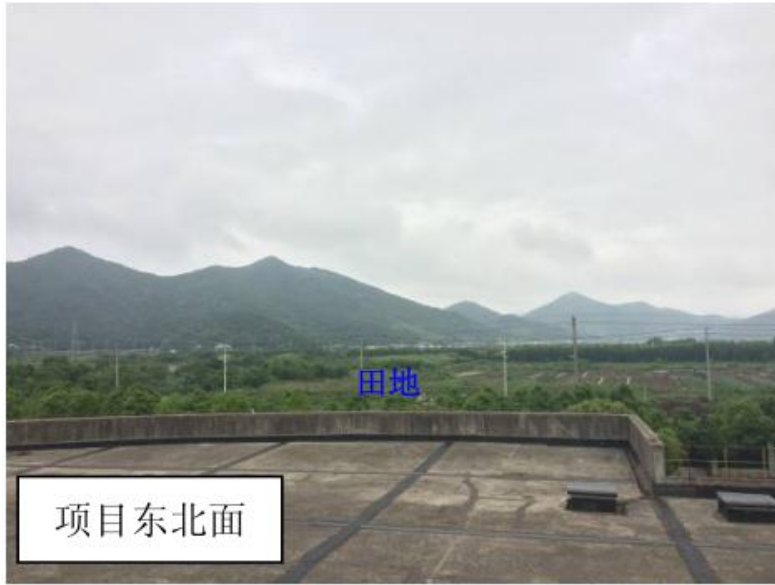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卫星图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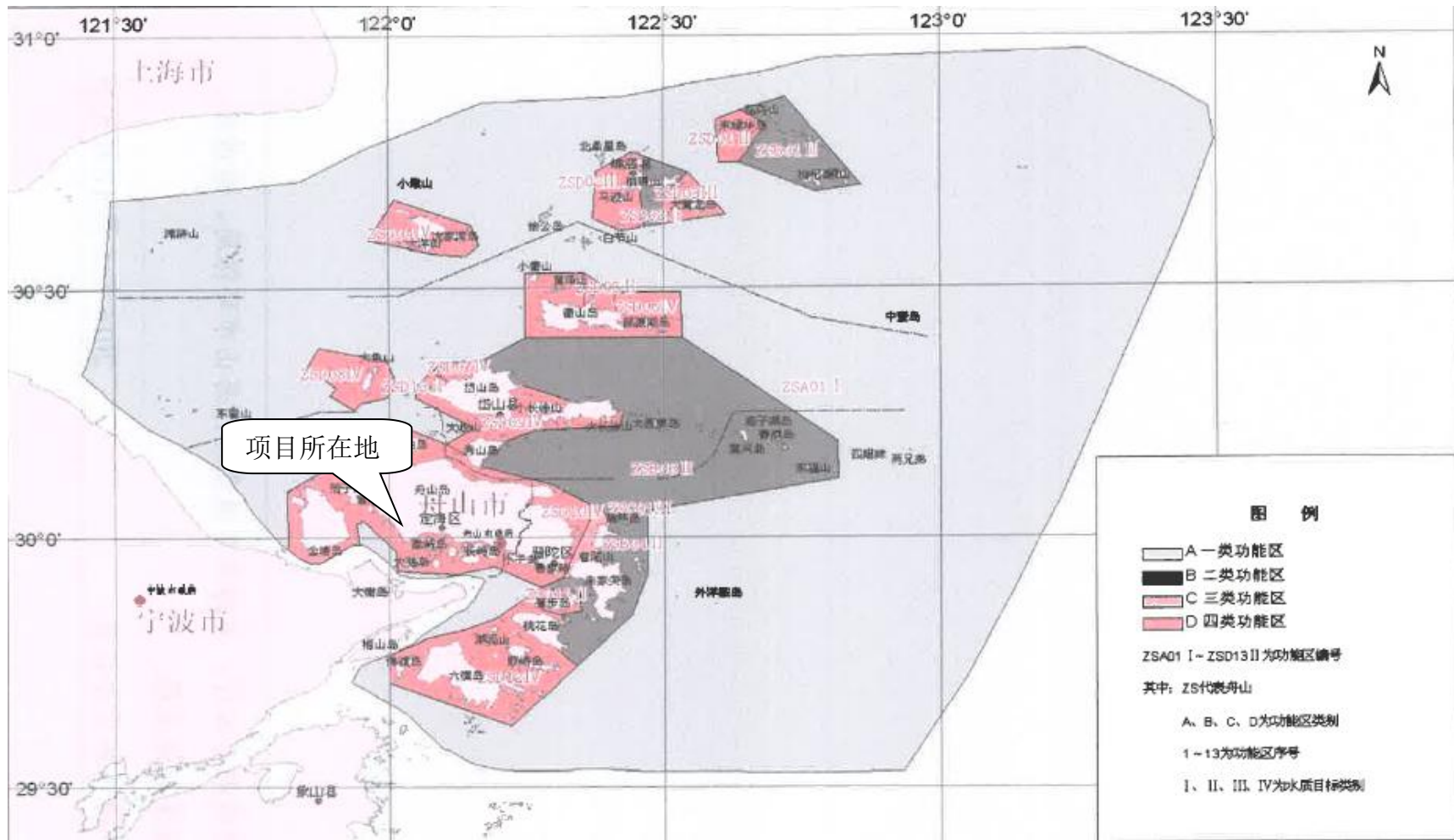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实景图

舟山市区环境功能区划

金塘镇、岑港街道、双桥街道、小沙街道分区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 舟山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图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定海区经科局

备案日期：2019年02月2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902-29-03-009067-000						
	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废旧塑料破碎清洗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详细地址	双桥镇临港东路1号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环保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与设备开发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2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04月			
	总用地（亩）	1.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6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6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采用收集、破碎、清洗等工艺，购置破碎（清洗）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0吨的生产能力，预计销售收入1350万元，利税4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唐诗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858060767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双桥镇临港东路1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6.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辅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36.00	10.00	30.00	6.00	20.00	20.00	0	5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由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36.00	0		136.0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902MA2A2CEX2J		
	单位地址	双桥镇临港东路1号		成立日期		2018-04-10		
	注册资金	100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废塑料回收、加工、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张云财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857202518			

附件1 项目备案信息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2MA2A2CEX2J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云财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25日至2048年04月24日

经营范围

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垃圾清运；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制造、销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销售；混凝土研发、销售；再生资源设备研发、销售；建筑材料的研发、检测、制造、销售；建筑垃圾资源再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危险废物经营；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东路1号

登记机关



2019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

姓名 张云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7 月 30 日

住址 浙江省温岭市新河镇团塘
村 18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2623196807304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温岭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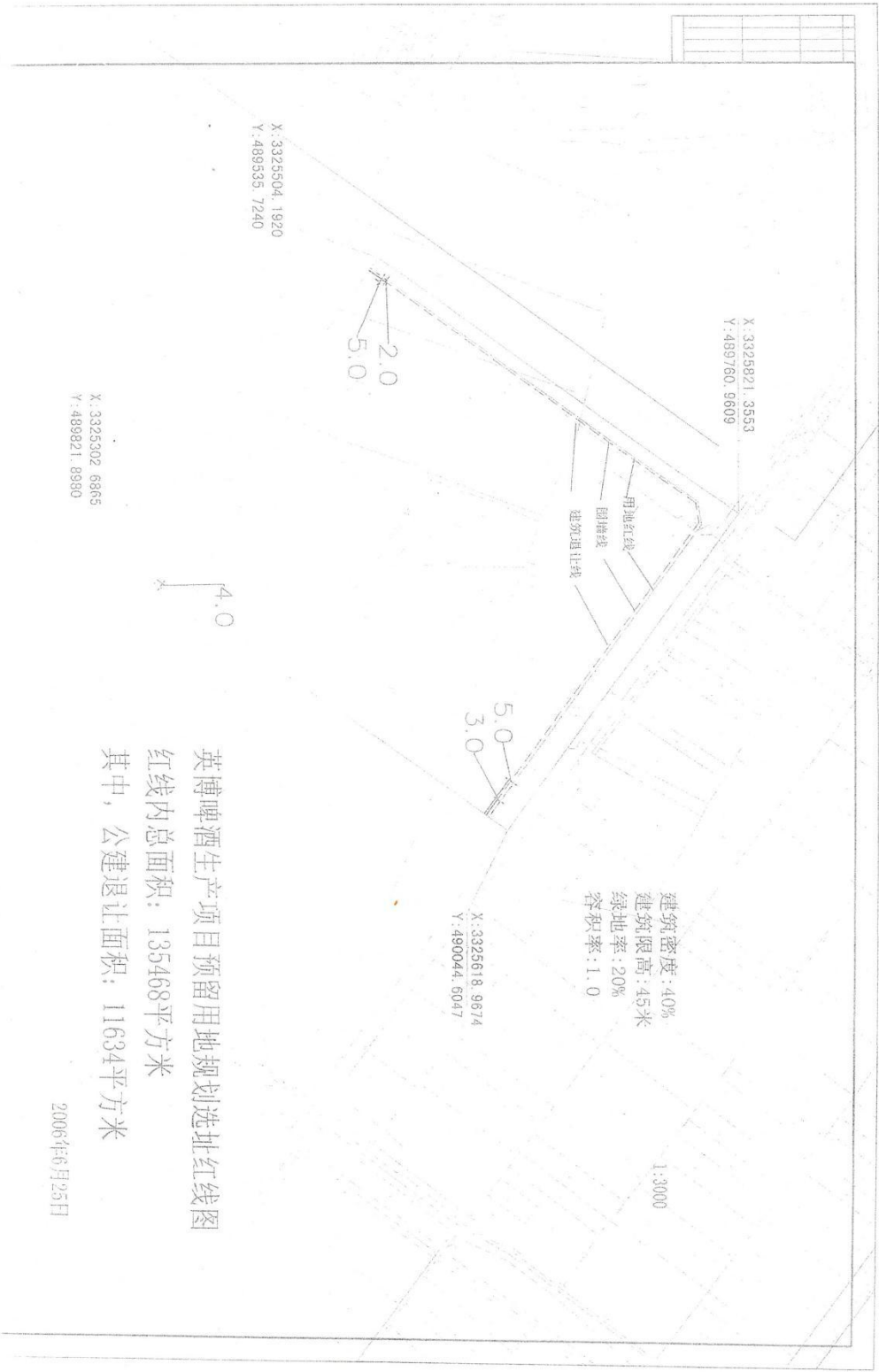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2017.10.26-长期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2008年8月5日
佛山南海味源有限公司
规划红线附图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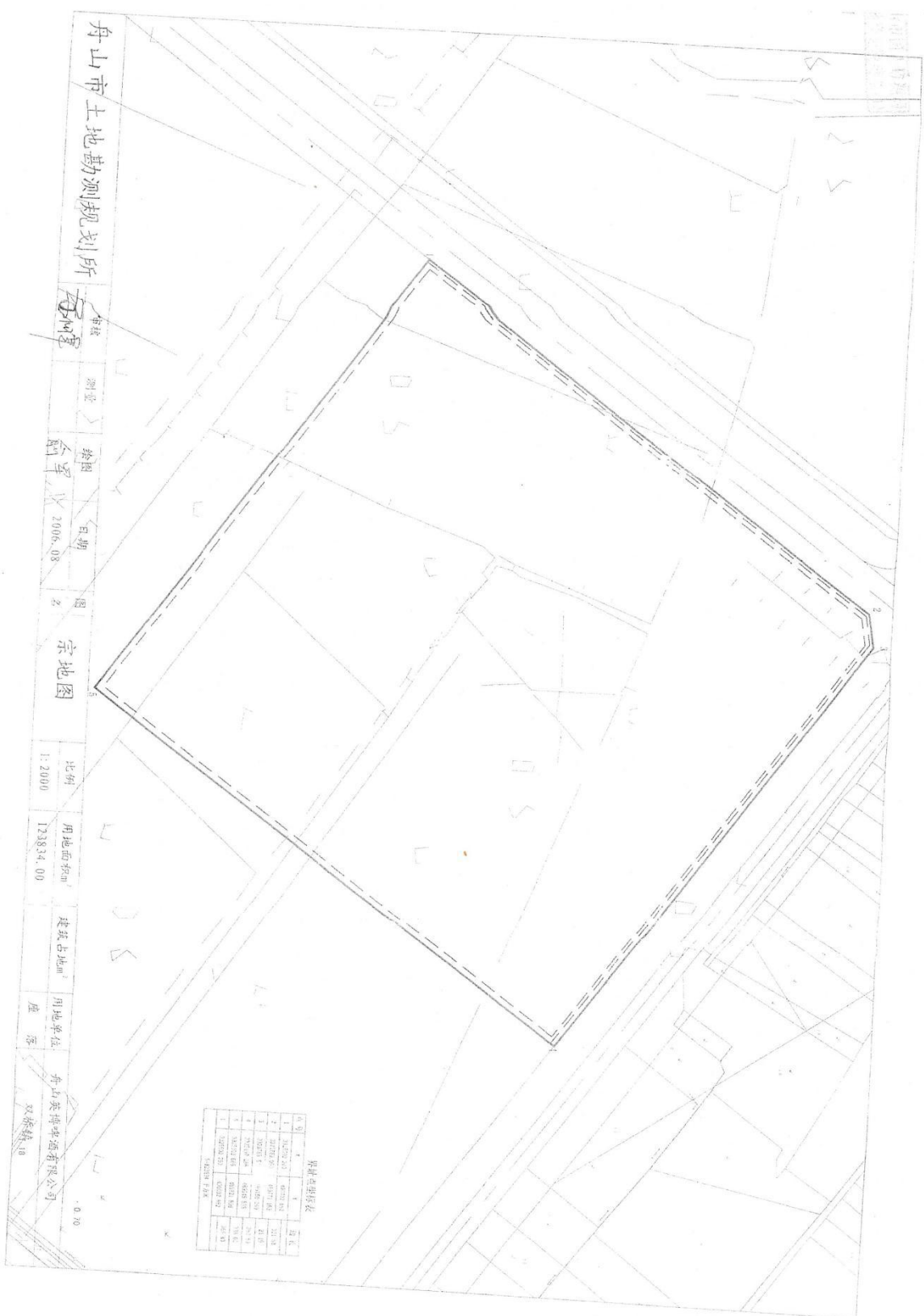


英博啤酒生产项目预留用地规划选址红线图

红线内总面积: 135468平方米

其中, 公建退让面积: 11634平方米

2006年6月25日



附件 4 土地证

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
规定，乙方已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通过拍卖形式取得了甲方位于双桥街
道临港东路 1 号原百威英博(舟山)啤酒有限公司地块其中 130 亩土地承
租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就场地租赁有关事宜达成
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租赁场地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东路 1 号原百威英博(舟山)
啤酒有限公司地块其中 130 亩土地（具体租赁范围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
划选址红线为准）出租给乙方，作为乙方项目生产经营用地。

第二条 租赁期限

鉴于出租标的物暂时被舟山市定海区城市管理局堆放生活垃圾，双
方约定，租金起付日期定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号止，
为期 3 年。3 年租赁期满后，如遇甲方项目引进需用该地块，乙方无条
件撤出，如该地块无项目引进，则按本合同同等条件自动延长 2 年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止，甲方应于 3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二个月，提前告知本合同
是否续延或要求乙方搬迁腾空。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办法

1、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约定，租金为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元
（¥2,360,000.00 元）每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分别为每年的 5 月 16
日和 12 月 16 日之前 10 日支付壹佰壹拾捌万元（¥1,180,000.00 元）。

2、根据拍卖成交确认书约定，租赁保证金为年租金的 10%，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纳贰拾叁万陆仟元（¥236,000.00 元）履约保证金，至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

3、以上款项乙方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甲方自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时，须向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第四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保证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楚，并享有处置该场地的权利。

2、在租赁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通路、通水、通电等生产必须条件。

3、自行承担因场地出租需交纳的各项费用。

4、甲方与乙方签订现状场地移交文书，即视作完成场地移交。

（二）乙方义务

1、在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合规经营。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交纳租金。

3、自行承担因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自行承担因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安全责任。

4、乙方在项目工程建设及生产经营前必须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如规划、环保、土地、发改等）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在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施工或生产经营。

5、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对周边企业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产生影响，如有影响必须根据相关要求立即落实整改。

6、一旦甲乙双方解除租赁关系，乙方退场之前必须将场地清理干净，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索赔或要求补偿，同时乙方完成水、电、通信等销户，经甲方现场确认后方可退还租赁保证金。

7、乙方自行与舟山市定海区城市管理局联系处理该场地内已堆放的垃圾，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 特别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区内注册成立新公司，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到注册资金不少于 2000 万元，实施经营活动及项目须符合相关环保、安全等质量控制责任要求，项目必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许可。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变更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将该场地的权属转移给第三方时，本合同对第三方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将该场地交付乙方使用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乙方应付总租金的 10%作为违约金。

2、如因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发生纠纷或甲方原因导致影响乙方对该场地使用的其他情况，甲方负责解决该纠纷，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把该场地交付乙方使用，从逾期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年租金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乙方应付总租金的 10%作为违约金。

4、非甲方原因，乙方拒绝接收租赁场地的，超过甲方交付通知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应付总租金的 10%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拖欠应付甲方租金的，甲方按每日 1%计收乙方应交而未交款的滞纳金；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拖欠租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场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租金的 10%作为违约金。

6、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租赁期内，双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如乙方提前退租，乙方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余下租赁期内其应付租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提前收回场地，甲方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支付余下租赁期内乙方应付租金的 10%作为违约金。

7、本租赁合同到期或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提前解除收回场地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腾退，逾期腾退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租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腾退的占有使用费，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转让条款

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情形外，其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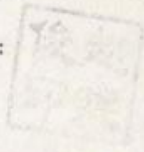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它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有效期为五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18) 15 号

中共舟山市定海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4 日

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午，区政府区长侯富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研究以招商引资方式引进企业建立固废处置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区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审交办等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区城市管理局关于以招商引资方式引进企业建立固废处置中心项目相关事宜的汇报。会议认为，借鉴外地先进做法，引进优质企业参与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对于破解建筑垃圾围城，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会议明确了以下事项：

一、原则同意在定海区粮油产业园区原英博啤酒公司闲置区块，引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项目。该场地为全区唯一的建筑垃圾倾倒和处置点。

二、在项目引进过程中要做到公开透明、程序到位。引进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要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必须符合规划和环保要求。二是生产工艺和噪音等要达到满足相关标准。三是可以将“符合建设部相关资质”列入招引条件。四是建筑垃圾处置不超过8元/吨。

三、在有多家企业参与的情况下，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明确中标单位。

四、合作协议书中应明确，三年合计处理量不少于150万/吨。

附件：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一、出席会议人员

侯富光 区政府
毛铁年 区政府
王树辉 区政府
应朝阳 区政府
吴红卫 区政府
夏 泉 区政府
屠定玉 区政府
刘 波 区政府
夏怡辉 区委区府办

二、列席会议人员

蒋东前 区委区府办、区政研室
刘世君 区发改局
何 红 区财政局
吴青青 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
吕凌飞 区法制办
冯志鸣 区城市管理局
庄旭东 区审交办

分送：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审交办、市规划局定海分局、粮油产业园区管委会、城东街道、环南街道、昌国街道、盐仓街道、小沙街道、岑港街道、马岙街道、双桥街道、白泉镇、干石览镇。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定建审（2019）7号

关于年产6000吨生物质颗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6000吨生物质颗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位于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东路1号，在原厂区内利用农林剩余物采用破碎、粉碎、制粒等工艺，实施年产6000吨生物质颗粒技术改造项目，严禁使用带有油漆、塑料等危险物质的原料。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有重大变动，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工艺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应选择低噪声类型，噪声超标的必须采取隔声、吸音等降噪措施。

(四) 落实固废处置。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

三、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2019年9月2日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定建审〔2019〕6号

关于年加工3万吨废杂有色金属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3万吨废杂有色金属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位于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东路1号，在原厂区内实施年加工3万吨废杂有色金属技术改造项目。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有重大变动，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

二、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废气防治措施。金属清杂、剪切工序在室内进行，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应选择低噪声类型，噪声超标的必须采取隔声、吸音等降噪措施。

(四) 落实固废处置。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

三、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2019年9月2日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0日，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建设项目新建于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东路 1 号，租用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的地块（原英博啤酒公司厂区）开展各类建筑固废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活动，主要处理旧城改造以及农村民房拆建产生的建筑固废。总占地面积约 86667m²（13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7800m²。

项目区域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994791°，北纬 30.048450°，厂区呈矩形，出入口位于东北侧和东侧。厂区东北部分由北至南依次为综合用房（包括仓库、宿舍、办公用房、卫生间、食堂等）、堆场一和闲置厂房；厂区西南部分由北至南依次为堆场二（闲置）、处理车间（包括设备间、成品车间和建筑固废处理车间）、自动化制砖车间和堆场三（闲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由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0 号）编

制完成《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12 日，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以定环建审[2018]42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出示审查批复。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除固废外的环保设施落实及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活废水由于租用厂区内管道老化破裂，故未按环评要求接入市政管网。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约 40m³ 化粪池，短期储存后由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吸取。

本项目未按环评预测的实行二班制 16 小时二班制生产，目前为 8 小时单班制生产，且工作人员有所减少，由环评预测的 50 人减少为 20 人。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界定原则，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均没有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也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建成情况

（一）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汇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短期储存后由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吸取处置。

水洗槽中的废水经沉淀除沙，撇去木屑后，循环利用，并定期补充水量。

喷淋水由干燥的原料吸收不外排。

水洗后的骨料进行沥干后出料。

堆场区域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堆场四周设置导流渠，渗滤液经沉淀澄清后回用。

（二）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限制进厂车辆行驶速度，对路面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等；堆场设置了1台雾炮，对装卸和堆存的物料进行洒水抑尘。装卸时对物料进行了压实，形成硬化表层，防止二次起尘。成品车间密闭，在车间内设置了洒水抑尘装置；成品粉料和骨料采用装载车全封闭输送至制砖车间的料斗。

车间设置1台雾炮，每批次投料均采用雾炮降尘，筛分单元后配备喷淋系统进行降尘和加湿，减少粉尘逸出；生产时做到车间密闭，在投料口、破碎和筛分单元分别设置了集气罩，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每个水泥罐顶均设置仓顶除尘器。制砖车间设置1台雾炮，每批次制砖投料和输送过程均采用雾炮降尘，搅拌采用密闭设备，粉尘基本不对外排放；水泥罐和搅拌机由管道密闭连接，可直接计量进料，粉尘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空间布局合理，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远离厂界位置；选用了低噪型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消声减振措施；加强了员工管理，实行文明装卸；加强了车辆进出和通行管理，禁止厂区内高速行驶或鸣喇叭；夜间不进行生产。

（四）固废

在厂区和车间内设置了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设置厨余桶，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塑料委托舟山市定海区颁发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钢筋、废木屑委托舟山市定海林宝农业专业合作社清运处置，厂区内收集于防风防雨仓库内，仓库地面做硬化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加强了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了职工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强了事故防范意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塞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12日、15日、16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3月11日项目处置固废2650吨，产粗骨料1000吨、中骨料600吨、粉料650吨，制水泥砖200吨、透水砖120吨，3月12日项目处置固废2600吨，产粗骨料1000吨、中骨料550吨、粉料600吨，制水泥砖210吨、透水砖110吨，3月15日项目处置固废2700吨，产粗骨料1050吨、中骨料650吨、粉料600吨，制水泥砖210吨、透水砖110吨，3月16日项目处置固废2600吨，产粗骨料1000吨、中骨料550吨、粉料610吨，制水泥砖200吨、透水砖110吨，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通过对布袋除尘器进出口检测，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在88.9%-90.4%之间。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废水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约40m³化粪池，短期储存后由环卫部门采用吸粪车吸取处置。

喷淋废水、水洗废水、堆场渗滤液均做到回用，不外排。

2、废气

废气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与下风向三个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差值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3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达到3类标准。

4、固废

固废处置措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在厂区和车间内设置了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设置厨余桶，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要求。

废塑料委托舟山市定海区颁发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钢筋、废木屑委托舟山市定海林宝农业专业合作社清运处置，厂区内收集于防风防雨仓库内，仓库地面做硬化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仅排放生活废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只排放生活污水的项目，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总量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也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敏感点外湾居民区O5#监测点环境空气中的TSP监测

舟山市定海区林宝农业专业合作社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处置固废 100 万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负责人	张时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3857202518	332623196807304914
参加 人员	张捷	舟山市环保产业协会	13868200228	330901196812116818
	斗和	舟山博志	18268719280	3309319912612514
	刘世贤	省海洋生态环境所	13004297617	330921197204262010
	徐勇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1366709179	330902197401130333
	梁小华	" "	1390580608	330902158093965
	袁洁	" "	1356766519	330902198001244141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

定环建验〔2019〕23号

关于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处置 固废100万吨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 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处置固废100万吨建设项目要求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项目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经研究，现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东路1号。根据原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项目审查批复（定环建审〔2018〕42号），项目租赁厂房从事建筑固废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年处置固废100万吨，年产粗骨料35万吨、中骨料21.9万吨、粉料23.3万吨，制水泥砖7.5万吨、透水

砖 4.5 万吨。

二、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固废环保设施，原则同意项目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三、项目投运后，你公司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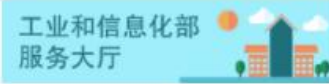
1、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落实长效管理制度，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做好污染防治台帐记录，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2、进一步做好环保设施日常保养和维护，加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及转移，确保不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我要留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服务大厅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 全国和各地区受理拖欠民营企...
- 关于BIM证书及培训相关问题
- 行政许可受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
- 网站、软件账号注销问题
- 办理《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010-12300
-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 无线电干扰查处：
010-63009200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含试用）...
010-82050166、82052754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问题信息

姓名	吴**	提交时间	2018-09-17
信件标题	关于行业准入条件的一些问题		
信件内容	<p>您好！</p> <p>我公司拟从事废塑料再生加工行业，通过查询相关文件，发现贵部在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和《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现有如下疑问：</p> <p>1、从事废塑料再生加工是否必须满足《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的相关要求，不满足条件的项目不得建设？</p> <p>2、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我注意到贵部在回复中曾针对平板玻璃行业提到“准入条件旨在引导提升行业发展水平，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并不是设置从事平板玻璃制造业的前置条件”。请问一下这一类的行业准入条件和规范条件是否都只是引导性政策，而不作为后续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信贷等手续的前置条件？还是说仅针对平板玻璃行业？</p> <p>以上，盼回复为谢！</p>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18-10-08
答复内容	<p>您好，感谢您的留言。</p> <p>并非强制性，《条件》主要是树立行业标杆，引导行业规范发展。</p> <p>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p>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废旧塑料破碎清洗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0吨的生产规模）			
	项目代码 ¹	2019-330902-29-03-009067-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镇临港东路1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1.993557	纬度	30.0479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	终点经度	/	终点纬度	/	工程长度（千米）	/
总投资（万元）	136				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8.4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舟山市金科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云财	评 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4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902MA2A2CEX2J	技术负责人	唐诗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汪林生	联系电话	057156062626		
	通讯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镇临港东路1号	联系电话	15858060767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281号金峰大厦7F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1608	0.1608	0.0165		0.1773	0.0165			
		COD	0.08	0.08	0.008		0.088	0.008			
		氨氮	0.008	0.008	0.0008		0.0088	0.0008			
		总磷									
	废气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1.2	1.2	0		1.2	0				
挥发性有机物											
项 目 涉 及 保 护 区 与 风 景 名 胜 区 的 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 ² ）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